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136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新星汉宜。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9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0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584,618,623股的30%,即175,385,586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406.74万元(含本数)。新星汉宜全部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406.74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包括公司债券和金融机构借款)(以下简称"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偿还有息负债拟投入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偿还有息负债	100,000.00	1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406.74	5,406.74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上述有息负债到期,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6、控股股东新星汉宜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关于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等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可能,公司原股东因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东因期回报的风险,公司为应对因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1、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天风睿源、天风睿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2,821,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7%。

鉴于天风睿源、天风睿盈与当代集团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将于2021年1月28日到期,届时如当代集团、天风睿源、天风睿盈继续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358,206,971股,持股比例为47.13%;如前述主体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则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335,493,659股,持股比例为44.14%。

上市公司本次向新星汉宜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导致其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当代文体/当代明诚/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超博股份/DDMC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公司向新星汉宜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385,586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新星汉宜签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当代集团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当代文投	指	武汉当代文化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星汉宜	指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天风睿盈	指	武汉天风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风睿源	指	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当代集团、天风睿源、天风睿盈
当代投资	指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当代乾源	指	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英开曼	指	Super Sports Media Inc.
新爱体育	指	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英超	指	英格兰足球超级联赛(Premier League),是英格兰足球总会属下的职业足球联赛
欧洲杯	指	欧洲足球锦标赛(European Football Championship),也称欧洲杯,是一项由欧足联举办、欧洲足协成员国间参加的最高级别国家级足球赛事
欧足联	指	欧洲足球协会联盟(Union of European Football Associations)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Wuhan DDMC Culture & Sports Co., Ltd.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16号当代国际花园总部基地15号楼15层

注册资本:584,618,623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易仁涛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大厦A座33层

联系电话:027-87115482

传真电话:027-87115487

经营范围:影视、文化、体育、传媒、动漫、游戏项目的投资、开发、咨询;对其他企业和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给公司业务带来短期不利影响

公司是一家以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追求、以影视传媒业务及体育业务为两大业务板块、以打造"全球文化产业整合运营平台"为长期发展战略的成长型文体类上市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影视+体育"双主业驱动的格局,影视业务主要包括影视节目投资、制作和发行,广告、艺人经纪、影院投资管理、以及相关影视衍生产品开发等。体育业务主要包括体育版权分销与运营、体育营销与咨询、体育经纪、体育场馆运营等,其核心业务为:依托国内外知名体育资源,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

其中,公司体育版权分销与运营业务所拥有顶级体育版权资源,包括2021-2028年亚足联(AFC)所有相关赛事的全球独家商业权益(包含赞助权和版权),其包含的重大赛事有:2023年和2027年两届亚洲杯,2022年和2026年两届世界杯亚洲区资格赛及期间的全部8届亚足联赛等;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欧足联(UEFA)国家队系列赛事(包括2020年欧洲杯正赛及预选赛、2022年世界杯欧洲区预选赛等)的新媒体独家版权以及上述赛事的全球赞助商权益(包含赞助权和版权);2019/2020至2024/2025共6个赛季西班牙足球甲级联赛(Laliga)全媒体版权。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以来,疫情对各行各业产生了巨大影响,为最大限度降低疫情传播几率,避免人群聚集引发交叉感染,多项体育赛事取消或延迟举办,而受新冠冠状病毒疫情在欧洲蔓延的影响,欧足联已确定2020年欧洲杯延期至2021年举办,给体育版权运营业务及体育营销业务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此外,体育场馆运营方面仍需做好人流方面的控制,同样影响其业务收入;体育经纪业务则受各国新冠肺炎疫情有效控制程度不一以及出入境管理的相关限制,无法正常开展。为应对疫情导致的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正积极与赛事举办方协商权益受损的补偿事宜,与下游客户积极沟通,调整原有播出计划,并就可能应用的新技术进行探讨,着力提升用户的观赛体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影视方面,公司影视剧业务的申报、发行及拍摄工作都有所延迟,旗下影院直至2020年7月21日、24日才分批开始恢复营业。公司目前正积极做好剧组复工准备工作,并继续注重提高已有影视剧项目的去库存率,进一步改善影视板块的回款状况,提高利润率。

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43%、60.17%、55.90%、59.85%;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9,399.60万元、37,225.99万元、41,236.84万元、19,552.18万元,呈现持续上升趋势。较高的负债水平和财务费用,增加了公司的偿债压力及财务风险,显著降低了公司盈利能力。

3、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体育产业发展,体育消费市场高速增长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扶持体育产业发展的新政策,我国体育产业市场化改革步入加速前进的快车道。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从顶层制度设计和产业布局的角度指明了体育产业的市场化发展方向,意在完善市场机制、破除行业壁垒,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进入体育产业,促进体育产业在市场机制下蓬勃发展。文件明确指出,到2025年,我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要超过5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进一步强化体育产业要素保障,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热情,推动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力争到2022年,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体育产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60%。体育产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机遇和宽松的发展环境。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步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体育产业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黄金期,这一方面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另一方面也契合了当前国民经济战略结构性调整的迫切需求。我国庞大的运动人口基数、日益增长的居民购买力和对体育文化产品的巨大消费需求,为我国体育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公布数据,2018年全国体育产业产值增加值为10,078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1%。从体育消费的发展趋势来看,其需求也将由传统的体育制造用品初次消费转向娱乐性消费、观赏性消费,并且随着6G时代的来临,体育内容的传播速度将更加快捷,传播内容将更加丰富,其呈现形式也将更加多元化。

随着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从国家至地方政府都在相继出台相关政策,积极促进疫情后体育产业的恢复和发展。2020年9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四大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将体育列为了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新业态和新模式。2020年9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2020年9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再次将体育列为了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新业态和新模式,还明确了体育是战略性新兴产业,体育是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和增长极。

综上所述,体育消费增长势头强劲,消费升级潜力巨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优化资本结构,防范财务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43%、60.17%、55.90%、59.85%,持续处于较高水平,且随着财务费用的不断高企,对公司财务稳健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防范财务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2、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流动资金保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运资金占用规模持续增加,同时,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今年收入减少,而成本仍然保持正常支出。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因疫情影响增加的营运资金压力,有利于保障公司现金流安全,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新星汉宜。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584,618,623股,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天风睿源、天风睿盈持有公司股份182,821,3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27%,其中,新星汉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80,262,2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73%,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新星汉宜。新星汉宜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9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0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584,618,623股的30%,即175,385,586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406.74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偿还有息负债拟投入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偿还有息负债	100,000.00	1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406.74	5,406.74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上述有息负债到期,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下转A47版)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0-063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0年9月2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一致通过以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新星汉宜。新星汉宜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4、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9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0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上述有息负债到期,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上述有息负债到期,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7、限售期

控股股东新星汉宜认购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议案二经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后,还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编制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将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001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将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406.74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公告将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认购方新星汉宜签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协议依法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并实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应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制定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应对措施的公告将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增资行为,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1.27%,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新星汉宜将认购175,385,586股公司股份。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新星汉宜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新星汉宜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新星汉宜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新星汉宜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为此,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新星汉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计划》。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向武汉新星汉宜化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406.74万元(含发行费用)。

根据公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时间和实际使用金额;

2、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的选择、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或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等;

4、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及募集资金运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协议、合作协议、保密协议等;

5、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对单个或多个募集资金用途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反馈意见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发行价格等认购协议条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运用做出修订和调整并签署相关申报材料、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的情形下,可酌情决定该等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延期实施;

10、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宜;

12、在上述授权基础上,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办理处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若属于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执行。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基础上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基础上,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若属于法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的职权,经营管理层应当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后方可执行。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拟就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作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第六款为:

(六)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累计可分配利润的30%;

现修改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第六款为:

(六)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中介机构核查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中介机构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并确定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及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具体时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